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类别：A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3 号建议的答复

张贻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红岩寺镇本地湾村进行污水统筹处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县自 2015 年被纳入第二批国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扎实组织现场实地调研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因地制宜，创新工作模式，建成了一批农村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，有效的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，使我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，为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截止目前，全县共投入 3650 余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，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30 座，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11 套，配套管网 22.8 公里。其中红岩寺镇修建污水处理站 3 座，污水管网 500 余米，总处理规模 125t/d，在本地湾村修建污水处理站 1 座，处理规模 100t/d，配套管网 480 米。在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做法：

(一) 注重机构建设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“配齐、配强、

配精”的思路，组建起了三个层面的工作队伍。一是县上成立了以分管县长为组长，相关部门、各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专题研究、协调和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。二是县级设置了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全面指导、统筹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三是各镇办均设置了环保站，专门负责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协调推进污水治理项目谋划建设及设施运维。

(二) 注重规划引导，科学策划项目。结合各村现状和全县污水 PPP 项目计划，扎实调研，编制了《柞水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(2020—2030)》和各年度治理计划，整体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先集中后分散、先重点后其他”的思路，统筹整治工作。通过走访群众，了解群众最关心区域的生活污水污染问题，科学策划示范项目，分年度、分区域和分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，实现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。已将本地湾村周边及沿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纳入规划，统筹 PPP 项目，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(三) 注重因地制宜，实施项目建设。相对我县其他镇村，我局对本地湾村污水治理工作更加重视。结合现状，因地制宜，对分散区域采取卫生厕所改造工程，污水自然生化处理后用于灌溉。对本地湾移民搬点区域，通过管网和一体污水处理设施，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建设的本地湾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00t/d，采用 MBR 工艺，处理后水质达到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

排放标准》一级标准。该污水站于 2020 年 7 月动工建设，9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目前正常运行达标排放，有效的解决本地湾移民搬点村民聚集区生活污水污染问题。

(四) 注重运营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制定印发了《柞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实施细则》《柞水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明确了运维管理主体和责任，财政保障运行费用，建立了长效机制，形成了县、镇、村 3 个层级齐抓共管的管护体系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化管理污水处理设施，经柞水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将启动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作模式，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推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统筹协调“厕所革命”和全域污水治理 PPP 项目，同步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进一步加大对红岩寺镇及本地湾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专项资金，通过分年度、分区域、分重点有序推进全域污水治理。制定各年度治理工作计划，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不断提升农村环境质量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以上是我局对您议案建议的答复，如有不妥之处请您批评指正。

感谢您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，欢迎您继续对我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：方 艳 联系电话：4328200
经 办 人姓名：霍国阳 联系电话：4321040
单位电话：4322461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。